

專案質詢

8-4-7-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桃園地區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訂民國 101 年底動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已累計 6 次流標。主管機關針對機捷延伸段招標不順之應變處置實有欠積極，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核定機場捷運中壢火車站延伸段，原定民國 101 年底動工，民國 107 年 6 月通車。然其標案自民國 101 年 10 月第 1 次招標，至今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業已 6 次流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高鐵局檢討，係因機電號誌部分報價不明，導致有意願廠商保持觀望不敢投標。延伸段歷經 6 次流標徒費 1 年進度空轉，主管機關之應變措施明顯不夠即時積極。
- 二、針對上揭問題，高鐵局表示：「第 7 次標案將排除機電部分，僅先就土建及軌道部分進行招標，預定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可決標。」然本席認為，此作為僅是重蹈機場捷運之覆轍，只在拖延解決機電問題的時程，仍無法於既定之民國 107 年 6 月通車；蓋因機捷主線本原定民國 100 年 6 月完工，就是因機電問題而三度延宕至民 104 年底通車。機捷殷鑑，現延伸段標案抽掉電機先趕土建，仍為治標不治本之舉。
- 三、爰此，本席要求高鐵局勿以拖延的方式將機場捷運延伸段土建部分先行招標。整合土建施工與機電系統設計一併發包，有其工程上相容性之考量，主管單位應澈底解決機電問題，精算出機電號誌成本報價後再進行招標，並於一個月內儘速協調解決，勿使工程持續延宕虛耗國家成本。